

# 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的路径与实践研究

姜 发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高邮湖作为跨省界的重要淡水湖泊，其水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对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基于安徽省高邮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探讨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的路径与实践，旨在为高邮湖水环境的持续改善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关键词：**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路径；实践研究

## 引言

高邮湖位于江苏、安徽交界处，是淮河入江水道和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主要通道之一。近年来，高邮湖面临着水资源减少、水质恶化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区域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开展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研究，对于维护湖泊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1 高邮湖水环境现状及问题

高邮湖水环境现状表现为水质基本稳定在Ⅲ类，但局部湖区水质不稳定，存在富营养化趋势。主要问题包括：（1）水域空间管控方面湖泊的管理保护范围尚未明确界定，同时围网养殖等现象仍存，整治工作进展缓慢。（2）在岸线管理保护上保护规划缺失，违章建筑与违法养殖问题凸显，岸线管控机制亟待加强。（3）水资源保护及水污染防治方面干旱年份供水能力不足，用水效率待提升，且局部水域污染和水功能区监管仍需加强。（4）水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艰巨，包括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安全保护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同时生态治理与修复也不容忽视，包括湖区生态改善、湿地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5）执法监管机制存在制度不完善、监管不健全及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

### 2 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的路径

#### 2.1 水域空间管控

水域空间管控是保护湖泊生态的重要一环，我们必须采取有力措施。首先，推进湖泊管理范围的明确划界至关重要。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详尽的河湖管理范围与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定方案。该方案要明晰工作内容、时间表和预算，为划界工作提供全面的指导。按照实际情况和分级管理原则，各相关部门与乡镇需紧密合作，明确各自职责，确保每块区域都有人负责，每项任务都能落到实处。其次，湖泊管控措施的落实也不容忽视。必须对湖泊水域空间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任何涉湖项目，未经批准，都不得随意占用湖泊水域。对于确实需要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其建设方案必须经过科学论证，确保对湖泊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采取必要的恢复和补救措施，实现水域的占补平衡。此外，违法建设问题的整治也是工作的重点。应依据相关行动方案，对违法占用湖泊水域的行为进行坚决打击<sup>[1]</sup>。通过退地还湖、退耕还湖、退圩还湖以及围网清理等专项行动，以恢复湖泊的原始生态，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还要加快渔船集中停泊码头的建设和渔民上岸工程的推进，以进一步保护湖泊生态环境。

#### 2.2 岸线管理保护

为了保护高邮湖的岸线资源，首先需要进一步加强岸线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可以制定更为细致的《安徽省高邮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在其中详细明确岸线保护区的管理要求。这一规划将作为指导高邮湖岸线保护、开发利用及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同时，应明确禁止任何不符合河湖功能定位的涉湖开发活动，以确保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其次，在岸线管控方面，应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针对侵占岸线现象严重的区域，应组织专门的整治行动，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同时，建立违法负面清单，并实施长效管控机制，持续加强监管力度，以确保岸线不被违法侵占。此外，还要加强对固废堆放、转移、倾倒的监管。应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意见，进一步强化对河湖沿岸固体废物的管理。通过建立严格的固体废物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并实行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可以有效遏制不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和垃圾的行为。同时，对违规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严格的处罚措施，以形成有效的威慑。最后，要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固体废物排放总

量的控制目标。通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改进收集、运输与转运设施,实现废物的分类运输和处理。同时,应加快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的建设,确保其与城市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相适应,从而实现废物处理的高效与环保。

### 2.3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针对高邮湖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我们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以推动相关工作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 2.3.1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我们建议进一步完善用水总量控制体系,通过实施严格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方案,确保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应出台更为细致的湖泊水量分配方案,并设定明确的年度控制目标。此外,提升水资源监测监控能力也至关重要,以便更好地了解水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变化。

#### 2.3.2 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

我们建议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推广节水灌溉、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推进节水型企业、园区建设等措施,全面降低水资源消耗。同时,加大非常规水源的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也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方向。

#### 2.3.3 强化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为了加强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我们建议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水功能区监控预警能力建设。此外,还应深入推进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建设,制定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并加强跨行政区界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

#### 2.3.4 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

针对水污染防治工作,我们建议从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多方面入手。通过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措施,全面降低水污染物的排放。

#### 2.3.5 建立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为了更有效地防范和处置跨界水污染纠纷,我们建议建立完善的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通过签订跨界水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加强省、市、县(市)之间的水环境治理及水污染联防联控,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应完善合作组织机构,建立跨区域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以便更好地协调和处理水污染问题。

### 2.4 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针对水环境的综合整治,首先要加大黑臭水体及河湖整治力度,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消除工

作,加强水面及沿岸的环境治理。对重点河段进行底泥清除和断面拓宽,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同时,应全面整治入湖河流,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实现雨污分流,以显著改善河道水质。其次要强化饮用水源安全保障,进一步规范化建设水源地,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隔离防护、标识警示以及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综合整治等工程,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同时,应提升在线监测能力,及时应对水源污染问题。最后要全面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sup>[2]</sup>。同时,应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采用适宜的污水处理技术和生态处理工艺。此外,还应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环境监管力度,推进农村工业集中布局,增强农村污染防治能力,整乡整村推进农村河道综合治理。

### 2.5 加强生态治理与修复

为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我们需要综合推进多项措施。首先,应严格落实湿地保护与修复规划,严禁任何侵占自然河湖和湿地的行为,确保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同时,通过优化河湖水系连通、保持生态基流,我们可以减少对水生生物的干扰,为其提供一个更适宜的生存环境。其次,为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需要实施禁渔制度和增殖放流措施,这将有助于保护和恢复渔业生态功能。此外,定期开展资源现状调查和健康评估,并公告结果,这将有助于我们及时了解生态系统的状况,为后续的保护和修复工作提供科学依据。最后,我们强调在重点地区加大保护力度,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开展森林增绿和退化林修复等工程,以及积极治理水土流失,我们可以全面提升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效果,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这些综合措施将有助于我们共同构建一个更加美好、生态宜居的环境。

### 2.6 完善执法监管机制

为加强执法监管,一方面应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制度。强化湖泊的源头保护,并着手完善湖泊岸线、水源地以及涉湖建设项目的监管制度。同时,建议确立河湖的日常巡查、保洁及执法等管理制度,确保湖泊得到全面且有效的保护。另一方面,水利、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紧密的沟通与合作机制。通过实现水资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等信息的共享,构建一个多部门协同工作的信息管理和决策支持系统,这将显著提升管理效率和执法力度。再者,要建立部门间的联合执法机制,以应对湖泊面临的关键问题。并建议明确湖泊的日常管理和保护责任,包括确定责任主体、人员配置、必要设

备和经费保障。此外,应加大对湖长的巡查监督力度,强化对湖泊的执法巡查,以确保对涉湖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sup>[3]</sup>。最后,需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对涉河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同时,推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利用新技术构建一个高效、互联互通的管理平台,以提升湖泊管理的整体水平。

### 3 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实践保障措施

#### 3.1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顺利推进,将实施湖长制视为贯彻十九大精神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举措。应进一步强化领导力度,明确责任分工,详细规划工作进度,并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实施意见。同时,要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确保有足够的经费支持,明确河长制办公室的职责和人员配置,实现工作方案的全面落地、组织体系和责任的明确落实,以及相关政策措施的完善。通过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为高邮湖水环境的综合整治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 3.2 健全工作机制

为确保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有效实施,需健全工作机制。建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更新河湖管理情况,实时追踪湖长制进展。同时,实施工作督察制度,监督湖长制执行及湖长履职状况。此外,应设立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对表现优异的河长、湖长及单位给予表彰,对失职者则严肃追责。最后,通过验收制度,按既定时间节点对湖长制工作成果进行检验,以确保整治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 3.3 推进联防联控

为进一步保护高邮湖水环境,推进联防联控工作至关重要。建议加强安徽省与江苏省的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分级协调沟通机制,强化两省间的紧密联系。同时,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打造两省四县市河长制工作交流平台,促进信息高效互通。此外,为提高联合应对风险及应急处置能力,需建立快速反应处理机制。最后,完善合作组织机构,通过跨区域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共同推进高邮湖水环境保护工作。

#### 3.4 强化规划约束

为加强高邮湖水环境的保护与管理,必须强化规划的约束作用。在制定流域规划时,应确保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与之相协调。同时,各地区在编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需综合考虑水资源状况、环境承受力、防洪需求及生态安全,实现水资源与产业发展、城市规划的和

谐共生。推动各项规划与河湖保护规划的有效衔接,并通过实施评价和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已获批的河湖保护规划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为高邮湖水环境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3.5 强化考核问责

为确保高邮湖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推进,应强化考核问责机制。针对不同河湖所面临的问题,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评价考核,同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应作为考核的关键参考。上一级湖长需对下一级湖长进行工作考核,其结果将直接影响地方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此外,应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从而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的严肃性和有效性。

#### 3.6 加强社会监督

为加强高邮湖水环境保护,必须强化社会监督。建议建立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流媒体公开河长、湖长名单,同时在河湖岸边设置公示牌,清晰标示湖长职责、河湖情况、保护目标及监督方式,以便公众监督。此外,应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湖保护成效进行客观评估和监督<sup>[4]</sup>。我们还需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河湖保护知识,提升公众对保护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共同守护高邮湖的生态环境。

#### 结语

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多领域的协同配合。通过明确整治目标、推进空间管控与岸线管理、强化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治理与修复以及完善执法监管机制等措施,可以有效改善高邮湖的水环境质量。建议未来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持续推动高邮湖水环境的持续改善。

#### 参考文献

- [1]刘改妮,辛玮光,薛祥山,等.天长市高邮湖流域水环境问题及治理对策[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20,45(02):144-150.
- [2]杨印,王春美,梁文广,等.高邮湖退圩还湖关键问题的探讨与分析[J].江苏水利,2021,(03):11-14.
- [3]赵景奎,郝奇林,张才志.江苏省高邮湖湿地生态系统综合评价及保护建议[J].林业建设,2019,(04):54-58.
- [4]王秀.高邮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及开发利用建议[J].乡村科技,2020,(14):121-122.